

以整党为动力

带动“平衡、集中、改革”等工作

——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在回顾1983年
工作的基础上安排1984年财政工作

本刊讯：1983年11月10日至26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交流和讨论了提高经济效益，扭亏增盈、实现增产增收的经验，研究分配了1984年财政收支指标，并在回顾1983年工作的基础上，讨论了1984年的财政工作。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在会议结束时讲了话。

王丙乾在回顾1983年财政工作时说，1983年的财政工作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各级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下，依靠财政战线广大同志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进展较快，成绩是很大的。一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解决财政问题放在突出的地位，十分重视财政工作。许多重大问题的处理，包括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办法，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控制外贸亏损和企业扭亏增盈等，都是中央直接抓的。同时，中央还反复向全党讲明国家财政面临的困难，提醒全党注重财政工作，统一了全党的认识。现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都很关心财政问题，把财政工作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

王丙乾说，1983年，各级财政部门在工作中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有几项重要工作做得是比较好的：第一，坚决落实集中资金的措施。第二，推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第三，抓紧企业扭亏增盈和加强税收工作。第四，加强支出管理，控制基建规模；第五，全面开展财务大检查，严肃财经纪律；第六，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经过这一年的工作，尽管1983年财政困难很大，支出增长较快，但是收入继1982年回升之后，继续有所增长，加上中央采取了若干集中资金的措施，因而在财力上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应当说，这是一个很大的成绩。当然，同形势发展的需要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很不适应，存在的问题也不少。在经济的调整和改革中，原有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出现，我们有时事先研究不够，准备不足，以致顾此失彼，掌握不住主动权。财政管理和监督工作虽然有所加强，但还远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管理不严、监督不力、财经纪律松弛的状况还没有改变过来。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克服和改进。

王丙乾说，回顾1983年的工作，有两点感受比较深刻。一点是，财政部门是一个综合部门，消息灵通、反应灵敏。它通过财政收支活动，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自己的看法和相应的建议。有些事情我们这样做了，就起了良好的作用。

使领导上及时了解了情况，迅速作出决策，从而解决了矛盾，推动了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另一点是，财政工作内容复杂，头绪很多。什么是主要矛盾，什么是次要矛盾，需要经过认真分析，注意解决主要矛盾。1983年，我们紧紧抓住了“平衡、集中、改革”三个重点，然后统筹安排，有主有次，抓住不放，一抓到底，这样既能治标，又有利于治本。总之，只有把情况摸透了，才能把工作做到点子上。只有敢于去碰矛盾，才能变被动为主动。

王丙乾在谈到1984年财政部门工作安排时说，根据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的决定，整党工作已先在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展开，这需要花费很大的精力来搞。同时，财政工作本身不仅要在提高经济效益、努力扭亏增盈的基础上，继续做到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而且还要进一步落实集中资金的措施，加快利改税的步伐，在继续搞好第一步改革的基础上，研究试行第二步改革。这些工作都需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我们要以整党为动力，带动“平衡、集中、改革”等项工作，努力做到整党、工作两不误。

（一）认真搞好整党。完成整党任务，对于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提高全党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更加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努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我们一定要按照中央的部署，一步一步地把工作做深做细，确保整党不走过场。整党并不是停止业务工作，而是要在整党的同时，进一步搞好各项工作。我们一定要把整党和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把这两件事都抓紧抓好，夺取整党和工作双丰收。

（二）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财政基本平衡。这方面要做的工作很多，1984年在预算执行中要着重抓好四点：第一，要大力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抓紧扭亏增盈。这是继续保持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主要途径。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各项经济效益和扭亏增盈指标，确保1984年的财政收入同工农业生产做到同步增长，有的要争取做到收入高于生产增长速度。第二，要加强税收工作。1984年各项税收占财政收入的90%，是收入的大头，一定要抓住不放。要坚持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统一，各地区、各部门都不能自行下达同国家税法相抵触的文件和擅自决定减税免税。1983年以来，国家开征了一些新的税种，要注意研究问题，总结经验，逐步完善。要在抓好主要税收的同时，继续抓好零散税收的征管工作。第三，要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建设银行一定要把工作重点放到守计划、把口子，加强拨款监督方面来。对于国家重点建设工程，要坚持按计划拨款，保证资金供应；对于计划外工程和投资超过国家计划的项目，要坚决劝阻和制止。同时，对建设项目，特别是在建项目，要加强投资效益分析工作，及时向上反映，反对铺张浪费现象。要继续做好基建拨款改贷款的工作，并在“五定”的基础上有重点地推行投资包干制度。第四，要严格控制 and 节约支出。要加强支农资金和文教行政管理费的管理，1984年行政机关的公用经费，除了业务费基本保持1983年水平以外，其余费用要求压缩10—20%。事业单位的行政费用，也要比照行政单位的比例进行压缩。企业的管理费，除工资、福利基金等项目应按规定执行外，其余的也要压缩20%。

（三）坚决落实集中资金的措施。为了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平衡财政收支，对于1983年已经出台或者决定1984年出台的集资措施，要认真做好征集工作，按照政策把该集中的资金集中起来，防止七折八扣和“跑、冒、滴、漏”。

（四）进一步搞好国营企业利改税的工作。利改税第一步改革和第二步改革，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第一步改革是第二步改革的基础，第二步改革是第一步改革的继续和发展。1984年要继续完善第一步改革，凡是确定征收所得税的国营企业，都要按照规定征收所得税；并严格按照国家核定的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比例执行，不能因为要进行第二步改革而放松第一步改革工作，也不能因为第二步改革时将调整税种和税率，现在就让税让利。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总

结第一步改革的经验，在继续完善利改税第一步改革的基础上，把工作重点逐步转入第二步改革。

（五）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目前，截留国家收入，滥用国家资金，大肆挥霍浪费、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很严重，已到了非抓不可的地步。各地区、各部门都有一些典型例子，有的案件性质相当严重，情节十分恶劣，应当严肃处理。目前我们面临的形势很好，首先，整党工作已在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展开，检查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已列入整党的内容之一；其次，党中央、国务院和中纪委对这项工作很重视，抓得很紧，不断有批示；第三，目前各级审计机构正在陆续建立，并已开展工作，着重检查铺张浪费、违反财经纪律等方面的问题，第四，广大干部和群众对铺张浪费、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十分愤慨，要求揭露和处理这些问题的呼声很高。因此，我们应当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结合整党，紧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对铺张浪费，坚持勤俭建国，严肃财经纪律的活动。要把目前正在进行的财务大检查纳入这个活动中去，连续搞它两三年，并对查出的问题按照党纪国法，严肃处理。这项工作搞好了，不仅可以增加收入，节约支出，有利于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整顿党风和社会风气，挽救一批干部。

（六）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我们的财政干部队伍，包括税收、建行和财会干部队伍，总的来说是好的，但素质还不高，并处于青黄不接、新老交替的时期。这几年虽然有所加强，但还远远不能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一定要把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工作重点，连续抓它几年。要认真办好现有的高等和中等财经院校，办好各种类型的干部进修班、训练班，并按长远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规模。要通过各种专业训练，全面提高干部的政治、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逐步地建立起一支思想好、有干劲、懂业务、会理财的财政干部队伍，并且为全国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输送财会专业人才。要加强各级财政部门领导班子的建设，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大胆选拔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中去，并认真抓好第三梯队的干部选拔、培养工作。要加强理论、政策研究工作，加强经常性的研究工作，使我们的干部素质和工作水平有一个明显的提高。



严肃法纪 不搞「下不为例」

本刊讯：天津市的财务大检查，由于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搞得很有声势。为了严肃党纪国法，纠正「一切向钱看」的不正之风，天津市对这次财务大检查中查出的违纪事项，不仅在财务上进行严肃处理，不让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在经济上占便宜，而且对严重违纪的有关人员，还要追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不搞「下不为例」。

去年，天津市刮过一阵滥发衣料、厂服的歪风，据不完全统计，领过衣料、厂服的职工达二十三万余人。为了狠刹滥发奖金、实物之风，市政府决定，凡是领了布料、厂服的，科级以上干部一律按原价一次补交全部价款；一般职工从奖金中分次扣回全部价款，至迟要在今年上半年扣清；愿意退回布料、厂服的，可向市里指定的委托商店出售，差价损失由企业利润留成或企业基金中开支，不使国家受损失。同时还决定，对批准发放布料、厂服的有关领导停发三个月至半年的奖金，没有奖金的单位，扣发百分之五的标淮工资。